

內觀雜誌第 56 期【2007 年 9 月】

內觀雜誌第 56 期

【本期重點】：《入中論》破即蘊我的探究；緣起「三世偈」的解說。

第 56 期內容文摘：

- (1) 《入中論》破即蘊我的探究
- (2) 緣起「三世偈」的解說



《入中論》破「即蘊我」的探究

林崇安

一、前言

佛教內的聖犢子部有五部：犢子部、法上部、賢胄部、六城部、正量部。聖犢子部的一個重要主張是「即蘊我」。此處依據月稱菩薩的《入中論》配合宗喀巴大師的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來駁斥「即蘊我」的觀點，並略作探究。

二、「即蘊我」的主張

由離諸蘊無我故，我見所緣唯是蘊。
有計我見依五蘊，有者唯計依一心。

(1) 犢子部認為，「離蘊我」不合理，因為離諸蘊外沒有體性相異的我，而我見（薩迦耶見）的所緣必是離蘊、即蘊二類之一；既然「離蘊」不合理，因而我見的所緣唯是「蘊」。

探究：犢子部是在「實質有」上考量，所以認為我必是離蘊、即蘊二類之一，卻不知還有第三類的「假我」，此是月稱所說的「依蘊而安立的我」，否定「實質有」的我。

(2a) 犢子部中有一派認為我見的所緣是「五蘊」，我執也是從五蘊生起，所以主張「五蘊是我」，並以佛陀在《阿含經》中的教導為證：

「比丘當知！一切沙門、婆羅門，想『我啊』而隨見者，一切隨見唯此五取蘊。」

(2b) 犢子部中有一別派則主張「一心為我」，並以佛陀在《阿含經》中的教導為證：

「我自為依怙，更有誰為依，由善調伏我，智者得生天。」和

「應善調伏心，心調能引樂。」

說明：以上是犢子部的根本主張：「蘊是我」或「心是我」。這二者都是屬於「即蘊我」。

三、破「即蘊我」

若謂五蘊即是我，由蘊多故我應多。

其我復應成實質，我見緣物應非倒。

(1) 犢子部主張我與五蘊二者是真實有，成為全無差別的一體性而不可分。月稱對此乃以「我應成多」或「五蘊應成一」來破：

(A) 若謂五蘊即是我，由蘊多故，一人亦應有多我。

(B) 若謂心是我，由眼識、耳識等的差別，或由前後一一剎那有多識生滅的差別，有多識故我亦應多。

(2a)「其我復應成實質」者，謂色、受等的實質，有過去、未來等的差別，唯諸相異的實質說名為「蘊」，若於「蘊」說是「我」，我應成實質有。然而佛陀說我是假有而非實質有，這是依據《阿含經》中的教導：

「比丘當知！有五種法，唯名、唯言、唯是假立，謂過去時、未來時、虛空、涅槃、補特伽羅（以下將「補特伽羅」簡譯為人）。」

(2b)「我見緣物應非倒」者，謂見「諸蘊」的我見，於實質轉是實質成就的心，應非顛倒，如緣青、黃等識。

般涅槃時我定斷，般涅槃前諸剎那，
生滅無作故無果，他所造業餘受果。

(1a) 汝犢子部主張「自蘊是我」，則無餘依般涅槃時，由五蘊斷故，我亦決定應斷，故成邊執的斷見，因為汝主張於所取我，執常、執斷是邊見故。

探究：中觀應成師認為無餘依般涅槃後，應還有「無漏五蘊」安立為「我」。

(1b) 住於未般涅槃前諸剎那中，如五蘊剎那生滅，其我亦應一一剎那以自性各別生滅，如此佛陀在經中憶宿命應不說：「我於爾時為頂生王。」因為彼時的我，其身已滅，現在非有故；因為汝犢子部主張離彼前我，別有以自性異的我，受此生故。

(2) 若前後剎那以自性異，應無能作的我；由業無所依故，業亦應無，則我與業果亦應無關係。是則他人作業，應餘人受果故，如是犯造業失壞，及未造而受報的過失。

探究：應成師認為前後二剎那的我不是以自性異，只有連續的假我而已。

實一相續無過者，前已觀察說其失。

故蘊與心皆非我。世有邊等無記故。

(1a) 犢子師說：「前後剎那雖異，而是一相續，故無過咎。」

(1b) 答：若謂真實相異的實質，是一相續故無過失者，此不應理，因為以前的頌文：「如依慈氏近密法，由是他故非一續」，已經觀察說其過失：以自性互異的諸法是一相續，不應正理。故未造業而受報，及造業後失壞等過失，仍不能免。

(2a) 故主張「自身諸蘊」為我，與主張「內心」為我，皆不應理。

(2b)「世有邊等無記」者，謂 1 世間有邊，2「等」取：世間無邊，3 二俱，4 雙非；5 世間常，6 世間無常，7 二俱，8 雙非；9 如來死後有，10 如來死後非有，11 二俱，12 雙非；13 身即命，14 身異命，主張此十四見，為不應記故。故說「蘊是我」不應道理。

若以「世間」是指「諸蘊」，自宗主張諸蘊有生滅，則佛應記「世間為無常」。汝犢子部主張般涅槃後諸蘊皆無，則佛應說世間是有邊及如來死後非有。然問世間有邊等問題時，佛不授記，故主張「諸蘊是我」不應道理。此中，命者是「我」的異名。問「世間」亦是依「我」而問。

若汝瑜伽見無我，爾時定見無諸法。

若謂爾時離常我，則汝心蘊非是我。

(1) 若依汝犢子部之主張，當瑜伽師現見無我時，決定由見無

有「蘊等」便名見無我，因為五蘊及心是我故。然不應許爾，故五蘊非我。

說明：

犢子部等主張蘊與心為我者，是因未知「我及人等，唯由名言增上假立」，要尋求假立義有所得乃能安立，如是主張「五蘊或內心」為我，成為「以自性成之我」；因而現見無我時，必見彼「我」畢竟非有，故有見彼「一切非有」的過失。

應成師主張「唯由假名安立」，不主張「要尋求假立義乃能安立」，則無彼失。

探究：犢子部以五蘊或內心是「我」，於體證無「五蘊或內心」時，便以為是體證「無我」。應成師於體證「無我」時雖也是無「五蘊或內心」，但還有「真實性」作為體證的對象。

(2) 犢子師說：配合業果關係時，離五蘊更無別我，故所說我唯指「五蘊」。但見無我時，是無外道所主張的「內裡的神我」，唯見諸行，不犯不見「蘊等諸法」的過失。

答：若謂見無「我」時，是見無「常住的神我」，如是汝犢子部餘處所說的「我」，亦不可作別義解釋，故汝所說的「內心及蘊」應非是我。

汝宗瑜伽見無我，不達色等真實性，
緣色轉故生貪等，以未達彼本性故。

(1) 又若依汝犢子部的主張，瑜伽師現見無我時，應不通達色等的真實性，因為彼於爾時唯見無有外道所主張的「常我」故。

(2) 瑜伽師緣於色等有「實執」運轉故，將生貪等煩惱，因為未通達彼色等的體性真理故。

若謂佛說蘊是我，故許諸蘊為我者，
彼唯破除離蘊我，餘經說色非我故。

(1) 犢子師說：我等以聖教為量，諸分別量不能妨難，聖教中說「唯蘊為我」，因為佛說：「比丘當知！一切沙門、婆羅門，想『我啊』而隨見者，一切隨見唯此五取蘊。」此處說蘊是我，是故許「諸蘊是我」也。

(2) 答：彼經非說「諸蘊是我」。佛的密意是對許「離蘊我」而隨見者，以確認「唯此五取蘊」來破，因為從觀待世俗諦來破外道的論故，及無倒開示有世俗諦的我故。

由餘經說色非我，受想諸行皆非我，
說識亦非是我故，略標非許蘊為我。

犢子師問：由何知彼是破「離蘊我」而非說蘊是我耶？

答：由餘經說：「色和受非是我、想非是我、行非是我、識亦非是我」，是故前經略標：「唯此五取蘊，想『我啊』而隨見」者，非許「諸蘊是我」，是對許「離蘊之我」者以「唯」字決定破之。

探究：應成師認為「俱生我執我見」的所緣和行相二者中，凡是所緣定是「我」故。故前經非說「諸蘊是我見的所緣」。是故，經言「唯見諸蘊」，是明示「緣於依蘊假立的我」，因為「離蘊、即蘊」作為我執的所緣皆已破故。凡經中破除「色等為我」，當知彼經是破除我見的所緣是自性有，因為說「色等非我」之經，是依真實性而說故。

經說五蘊是我時，是諸蘊聚非蘊體。
非依非調非證者，由彼無故亦非聚。

(1) 犢子師說：經說「唯見此五蘊」是說「諸蘊的總聚」為我，非說一一蘊體皆是我。如言「眾樹為林」是說樹聚為林，非說一一樹皆是林。

(2) 答：若許「蘊總聚為我」者，然經說「我為依怙、可調伏、為證者」若依據汝犢子部的主張，則彼單蘊聚非是依怙、亦非可調伏、非是證者，因為唯蘊聚者無實質故。故蘊聚非我。

探究：中觀應成師主張我是依據蘊聚而安立，故無實質，是假有。

爾時支聚應名車，以車與我相等故。
經說依止諸蘊立，故唯蘊聚非是我。

(1) 汝犢子部主張蘊聚為我，爾時車的支分堆聚一處亦應名車，有此過失，因為車與我，於自支分積聚安立、不安立的方式，二者相等故。

(2) 又經云：「汝墮惡見趣，諸行諸聚空，妄執有有情，智者達非有，如即依支聚，假想立為車，應知依諸蘊，世俗立有情。」此經說「依止諸蘊假立為有情」，故唯蘊聚非即是我。

若謂是形色乃有。汝應唯說色是我，
心等諸聚應非我，彼等非有形狀故。

(1a) 獢子師說：唯輪等堆積猶非是車，要輪等堆積，具足特殊車形，方名為車。如是有情身中色等諸蘊的形狀方是我。

(1b) 答：此亦不然。形狀唯色法乃有，汝獢子師應唯說色法是我。

(2) 汝獢子師所說的心心所等諸聚，應不是我，因為彼心心所等非有形故；因為非色法故。

取者取一不應理，業與作者亦應一。
若謂有業無作者，不然離作者無業。

(1) 復有過失，若作者之我去投胎為能取者，而所取者名所取事，即所作的五蘊。言彼二成為一體不應理。所以安立蘊聚為我，不應道理。

獢子師說：色等蘊聚即是我，作業與作者可以成一。

答：此亦不可，因為如此則大種與所造色二者，瓶與陶師皆應成一故。

(2) 獢子師說：此中全無能取蘊聚的作者，唯有所取蘊聚的所作業耳。

答：此亦不然，因為若無作者，亦無無因之業故。

說明：

此中總說一切能作、所作，別說能量、所量，皆非自性有，許為觀待而有。任何勝義空經，說「無作者，有業有報」，當知是破「自性有的作者」，非破「名言支分假立的我」。

佛說依於地水火，風識空等六種界，
及依眼等六觸處，假名安立以為我，
說依心心所立我，故非彼等即是我，
彼等積聚亦非我，故彼非是我執境。

犢子師主張蘊聚是我，復有過失，於《父子相見經》中，佛說：「依於地、水、火、風界、識界、鼻孔等空界，及依眼觸處乃至意觸處等六觸處，假名為我，且依於心、心所等安立所依事假立為我。」故非彼地等任何一界即是我，亦非彼等積聚即立為我。
故彼諸法若總、若別，皆非無始傳來執「我啊」之心的所緣也。

說明：

如是諸蘊既非「俱生我執」所緣之境，離諸蘊外亦無彼之所緣故，「我執所緣境」不是自性有，故諸瑜伽師由見「我」是自性無故，亦知「我所」是自性無，即能斷除一切有為生死繫縛，不受後有而得涅槃。

是故五蘊若總、若別，及離五蘊，皆不立為我見的所緣，然善安立我見的所緣是「人」。依此道理，便能安立人是自性空。

證無我時斷常我，不許此是我執依。

故云了知無常我，能斷我執太稀奇！

汝犢子部主張現證人無我時，唯斷除「常我」，然我不許此常我是「俱生我執我見」所緣、行相伴一的所依境，故汝云「唯見無此常我，修習彼智，便能永斷無始傳來的我執」，噫！汝此主張可謂太稀奇矣！

見自室壁有蛇居，云此無象除其怖，

倘此亦能除蛇畏，噫嘻誠為他所笑。

汝犢子部唯見無有「常我」，即能斷無始我執，當以世喻，明其毫無繫屬。

有一愚人見自室壁中有蛇居住，甚可怖畏。餘人告曰：「汝勿恐怖，此室無大象。」若謂由知彼室無大象，非但能除象怖，亦能除蛇畏者，噫嘻！誠為智者所竊笑也。

四、結語

以上宗喀巴大師將經論仔細配合研究後，釐清諸佛最深的密意，以及龍樹和月稱論師的不共深旨，將以往其他各宗論師所未能闡明之

處，以無倒的教理披露出來，破除「離蘊和諸蘊」是我見的所緣，並指出我見的所緣是唯依蘊假立，以名言增上安立的「人」，行相則是人以自性有。人無我是破除人以自性有；這種人無我的安立方式相同於法無我的安立，是應成師的不共甚深見解。



緣起「三是偈」的解說

林崇安

一、三是偈和三彼偈

《中論》所說的「三是偈」是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此中有三個「是」，所以稱作「三是偈」。此偈由梵文所翻譯成的藏文是：

rten cing 'brel bar 'byung ba gang /
de ni stong pa nyid du shad /
de ni brten nas gdags pa ste /
de nyid dbu ma'i lam yin no //

其漢譯為：「凡是緣起法，彼說為空性，彼從依安立，彼性是中道。」此偈中的藏文（以及梵文）是三個「彼」字，所以此偈可稱為「三彼偈」（彼性=唯彼）。以往對這一個名偈有不同的解說，以下以生活的實例來解說其深義。

二、以實例來解說深義

(1) 因緣所生法

譬如隔壁的王媽媽，生出一個小男孩，叫做王勇敢。王勇敢就是因緣所生法，是由他的父母，配合適當的因緣條件而生出，生出後就取名做王勇敢。王勇敢，是順著因果而產生的，以今日的科技，更可以檢驗 DNA 來證明這種因果關係，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，所以，王勇敢是一存在的事實，這是「世俗有」，是《中論》所說的：「因緣所生法」。

(2) 我說即是空

進一步分析下去，王勇敢必須依賴他的爸媽等諸多因緣，才出生到這世間上，而「自性有」是指從自方存在而不依賴於他，由此可以推知，王勇敢必然不是自性有，是自性空。如果王爸爸和王媽媽是自性有，則各自獨存而不能生有小孩。所以，王勇敢是由自性空的王爸爸和自性空的王媽媽所生，這就是《中論》所說的：「我說即是空」。

(3) 亦為是假名

王勇敢出生後，就被取名做王勇敢，也許他的爸媽希望他將來有大的作為，不要平凡的過一生，所以把期望寄託在這孩子身上，取名為勇敢，這就是假名的安立。如果沒有這一小男孩，當然就不去安立王勇敢。安立之後，這孩子將來是否勇敢，其實是無關的，但是親友們一說到王勇敢，當然不是指一個抽象的名字，而是指這一位活生生的小男孩，也就是說，王勇敢是依於王勇敢的「身和心」所安立出來的，這就是「唯以分別安立」的意義，也就是《中論》所說的：「亦為是假名」。

此處的「唯以分別安立」還有進一步的意義：眾人和王勇敢的互動中，經由長期觀察，得出這小孩的個性、脾氣等等，眾人所得的也是「唯以分別安立」，必有眾人的主觀色彩，因而不會是和實際的王勇敢表裡如一，所以不是真實有；在互動中也影響到這小孩，因而這小孩的個性等不是從自方存在，不是自性有、自相有。眾人對王勇敢的父母的觀察也是如此，也是「唯以分別安立」，都不是真實有，都不是自性有、自相有。推而廣之，我們所看到一切現象都是唯以分別安立，都是自性空。

(4) 亦是中道義

由上可知，王勇敢是順著因果而產生，父母是因，王勇敢是這一緣起的果，這是世俗有，合乎世間的因果，是從他的父母所生，若否認這個因果事實，就落入「斷見」。另一方面，王勇敢和他的父母都不是自性有，都是自性空，如果認為是自性有，就落入「常見」。能夠脫離斷見和常見就是處在「中道」。推而廣之，從上述的「一切現象都是唯以分別安立，都是自性空」，我們可以看出，一切現象都是依緣安立，都是世俗有，如果否認這個事實，就落入「斷見」。另一

方面，一切現象都是自性空，如果認為是自性有，就落入「常見」。能夠脫離斷見和常見就是處在「中道」，這就是《中論》所說的：「亦是中道義」。

三、進一步的探究

王勇敢和他的父母都是「人」，所以這兒的自性空，是屬於人我空，也就是人無我。這兒自性空的父親和母親，為什麼不是生出自性空的女兒，而是生出自性空的男孩呢？因為在此次的緣起是生出男孩，這是此刻的緣起事實，配合此刻的因緣條件只生出小男孩，而被命名為王勇敢，這是世俗有。自性空的父母，配合將來的因緣，也有可能生出自性空的女孩，那時可以取名做王美麗等，但是也有可能將來的因緣不具足，永遠沒有生出女孩子。以上這意思是說：自性空的父母，並不是能夠生出任何的東西，不可能生出石頭、汽車。自性空的父母有可能完全不生出小孩，要生出小孩，必須滿足許多條件，既然要滿足條件，就表示沒有獨立自主的性質，因而是自性空。

要注意到，王勇敢為何是王媽媽的孩子，這是因為順著世俗有而建立的，這是第一個層次，是最基本的存在的因果事實。至於追究是否自性空，這是第二層次的問題，不可以混淆這二層次的先後次第。第一層次是王媽媽生出王勇敢，第二層次是自性空的王媽媽生出自性空的王勇敢。由於自性空，所以才有王勇敢的出生，但不能說，既然自性空，為什麼此刻不生出女孩子，如果硬把王勇敢稱為女孩子，那就違背第一層次的世俗有，違背一般的共識。在「因位」的階段，自性空的王爸爸和自性空的王媽媽並不能保證未來一定有「果位」的王勇敢的出生。也就是說，不能因為是自性空，就什麼都可以產生，這是要有條件的，是要以緣起的條件來掌控的。

第一層次是世俗有，是大家看得到的現象，由因緣條件而產生的結果，在這上面安立名言。而第二層次的自性空，是依據於第一層次的現象而挖掘出來的真實性，這真實性當然離不開第一層次。以球作譬喻，球（事）是眼前看得到的物質，這是第一層次的事實。牛頓從第一層次的球，發現球和球之間有萬有引力（理），這是第二層次的真理。顯然，第二層次的萬有引力（理），離不開第一層次的球（事）；第一層次的球（事）也離不開第二層次的萬有引力（理）。同理，球離不開球的空性，球的空性也離不開球。我們從現象找到空性，空性

離不開現象，現象也離不開空性。同樣的，王勇敢和王勇敢的自性空，這二者也互不相離。類推下去，這就是「色不異空、空不異色」的甚深道理。



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www.insights.org.tw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

